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1-18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3-3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4-13	《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17-04-25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五次会议		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8-08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9-05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0-27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列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参加了全部十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会议, 及总经理办公会、销售周例会等公司会议,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有效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的施行,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2017 年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 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 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了历次董事会,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 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 通过对公司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2017 年半年度和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

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1）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离职，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放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和业务培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